

#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8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396 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779,1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7,337,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3,116,400 元，股份总数相应由 47,337,300 股变更为 63,116,400 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

根据上市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上市相关条款等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779,100 股，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16,400 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3,116,4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本条删除“（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并对应调整条款中的其他序号</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本条增加“（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并对应调整条款中的其他序号</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七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p>

	<p>政策、会计估计变更；</p> <p>（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〇三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p>	<p>本条末尾增加“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p>	<p>第一百〇八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p>

行董事职务。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本章程、《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本条此部分内容后面增加：“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三条第一款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